

马克思恩格斯 刑法思想研究

MAKESIENGESIYINGEASIXIANGYANJIU

邸瑛琪 房清侠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刑法 思想研究

邸瑛琪 房清侠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刑法思想研究/邸瑛琪, 房清侠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10

ISBN 7-81087-100-5

I. 马... II. ①邸...②房... III. 马恩著作研究—刑法

IV. 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5361 号

马克思恩格斯刑法思想研究

MAKESI ENGESI XINGFA SIXIANG YANJIU

邸瑛琪 房清侠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13.2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31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100-5/D·093

定 价: 2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邱瑛琪，男，河北省唐山市人，1956年生，满族。1982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系，现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系主任，副教授，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兼职副检察长，河南省律协刑事辩护业务委员会副会长。研究方向：刑法学、比较刑罚学。主要著作有《刑法新增罪名研究》（主编）、《新旧刑法比较研究》（主编）、《刑法学》（主编）、《新编中国刑法教程》（主编）等，发表论文30余篇。



房清侯，女，山东省文登市人，1962年10月生，汉族。1985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现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系刑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河南省优秀教师，兼职律师。数年来，在《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近30篇，主要著作有《新旧刑法比较研究》、《中国刑法学》等。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对剥削阶级法的立场	1
一	马克思、恩格斯对法的本质的认识	1
二	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的揭示	4
三	马克思、恩格斯对法的本质的纵深研究	8
四	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法的立场	11
五	无产阶级政党要利用合法的手段来进行阶级斗争	26
第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的思想	35
一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概念的运用	35
二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法律上犯罪的概念的论述	36
三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犯罪的论述	47
四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政治犯罪的概念	56
五	关于原罪	68
六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与违法行为区别的论述	70
第三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构成的论述	80
一	犯罪构成理论的历史沿革	80
二	马克思生活年代早期犯罪构成理论的发展情况	82
三	马克思关于犯罪构成的论述	84
第四章	马克思关于犯罪客体的思想	94
一	《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一文产生的历史背景	94

二	问题的提起	95
三	马克思从对林木所有者要求赔偿（赔偿本身是自相矛盾的）的分析，引出盗窃行为侵害的不是财物本身，而是财物背后的国家神经——所有权	101
四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深刻阐述了法的本质，进一步发挥了所有制是法律保护的对象，是国家神经的观点。这本著作中阐述的思想观点被认为是马克思成为历史唯物主义者的标志	104
五	走向《共产党宣言》	107
第五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主体的论述	110
一	马克思对掠夺民族、资产阶级、帝国主义国家是政治犯罪主体的论述	110
二	马克思、恩格斯对刑事犯罪主体的论述	120
第六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意图、动机、罪过的论述	129
一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意图的论述	129
二	马克思关于犯罪过失	133
三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犯罪动机的论述	136
四	恩格斯在《普鲁士出版法批判》一文中，对蛮横、无礼的主观上的区别的评析	138
五	马克思在谈到政治犯罪时，认为有三种类型的政治犯罪只能是自觉自愿的故意犯罪	140
第七章	马克思、恩格斯对犯罪观的论述	143
一	犯罪是受法律评价的行为	143
二	在私有制下，犯罪按特殊规律增长	145
三	恩格斯在《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	

	一文中表述的犯罪观·····	158
四	马克思、恩格斯评法国唯物主义者的犯罪观·····	159
第八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原罪的论述 ·····	165
一	马克思、恩格斯对基督教的基本观点·····	165
二	基督教中的原罪·····	167
三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原罪的论述·····	171
四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原罪的其他用法·····	189
第九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刑法原则的论述 ·····	192
一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平等的论述·····	192
二	马克思关于刑罚与罪行应当相适应的论述·····	205
三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罪刑法定内容的论述·····	209
第十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刑罚的思想 ·····	215
一	马克思、恩格斯刑罚思想的渊源·····	215
二	马克思关于刑罚本质的论述·····	227
三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刑罚与犯罪关系的论述·····	236
四	马克思关于刑罚对象的论述·····	238
五	马克思关于死刑的论述·····	240
六	马克思、恩格斯评小说《巴黎的秘密》的刑罚观 ·····	247
七	恩格斯抨击资产阶级刑罚的残酷性·····	252
八	马克思关于法律预防作用的论述·····	254
九	刑法消亡与法律消亡·····	257
第十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暴力的论述 ·····	263
一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暴力”含义的表述·····	263
二	暴力和经济的关系·····	268
三	暴力的历史作用·····	272
四	无产阶级政党对待暴力应持的立场·····	277

第十二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盗窃的论述	279
一 关于盗窃的基本含义.....	279
二 政治上的盗窃行为.....	280
三 马克思、恩格斯在刑法意义上使用盗窃的概念.....	283
四 马克思对普鲁东“财产就是盗窃”观点的批判.....	288
五 马克思通过对“切勿偷盗”这个私有制社会的 道德戒律,批判道德永恒论观点.....	289
第十三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抢劫、掠夺、劫掠的论述	292
一 抢劫、掠夺、劫掠的含义.....	292
二 马克思、恩格斯从政治犯罪的角度分析抢劫、 劫掠、掠夺等概念的含义.....	294
三 掠夺是一切资产阶级的生存原则.....	307
四 抢劫、掠夺、劫掠的法律含义.....	315
第十四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欺诈、欺骗、诈骗的论述	317
一 欺诈、欺骗、诈骗的含义.....	317
二 马克思、恩格斯从政治层面论述欺诈、骗取、 诈骗行为.....	319
三 马克思、恩格斯从刑事法律层面论述诈骗、 欺诈行为.....	331
第十五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贪污、贿赂的论述	337
一 贪污、贿赂的基本含义.....	337
二 贪污、贿赂是统治阶级国家政府,尤其是资产 阶级政府普遍的政治腐败的反映.....	339
三 行贿、购买是剥削阶级国家的统治方法之一, 资产阶级的国家政府尤其如此.....	344
四 贪污、受贿可以使政府的统治力弱化.....	346

五 贪污、受贿腐蚀了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导致其权力弱化，客观上为无产阶级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时机	348
六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贪污、贿赂论述的刑法意义	350
第十六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杀人、谋杀、杀戮的论述	354
一 杀人、谋杀、杀戮、屠杀的基本含义	354
二 马克思、恩格斯在政治层面上使用杀人、谋杀（社会谋杀）、杀戮、屠杀等概念所包含的蕴义	356
三 马克思、恩格斯对《英国刑法》中关于杀人、谋杀罪及其形态的分析	371
第十七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侮辱罪、诽谤罪的论述	374
一 《新莱茵报》审判案的历史起因	374
二 三个《新莱茵报》审判案的文献体现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侮辱罪、诽谤罪的观点	375
三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刑法的侮辱罪、诽谤罪的观点	389
第十八章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妇女卖淫的论述	393
一 卖淫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393
二 在资本主义社会，卖淫是资产阶级婚姻生活的合法补充	397
三 资产阶级的经济剥削是资本主义社会卖淫广泛出现的直接经济原因	399
四 卖淫对社会具有道德上的腐蚀作用	403
五 卖淫同一夫一妻制产生于相同的经济基础	406

六 在卖淫产生的社会制度被彻底消灭之前，消灭卖淫是不可能的。因而，对于卖淫妇女不能采取资产阶级虚伪的道学家的立场，而应给予高度的同情，应该从法律上对她们进行保护，避免她们遭受更加不人道的对待·····	409
参考书目 ·····	412
后记 ·····	414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对剥削 阶级法的立场

一、马克思、恩格斯对法的本质的认识

从市民社会到市民社会决定法再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对法起决定作用。

市民社会是黑格尔法哲学的概念。它是指各种“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①黑格尔认为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是伦理观念发展的三个阶段。家庭是“直的或自然的伦理精神和狭窄的普遍性的领域。”“市民社会是特殊的领域”，国家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是客观精神发展的顶点，因而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家庭、市民社会从属于国家，它们的存在是以国家的存在为转移的。国家对于家庭和市民社会来说是一种“外在必然性”，而家庭和市民社会对国家来说，则是一种“内在依存性”，国家又是市民社会的内在目的，这就是黑格尔家庭、市民社会、国家关系说的主要观点。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对久久困扰他的黑格尔的国家学说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和理智的批判，并从具体的社会实践认识到了黑格尔学说的巨大理论缺陷。马克思认为，黑格尔颠倒了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不是国家决定家庭和市民社会，相反地，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4月第1版，第8页。

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存在的前提，“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① 马克思将黑格尔颠倒的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再次颠倒过来。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沿着同样的思维，考查了几百年来被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弄得模糊不清的问题，得出了正确的结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 18 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② 马克思进一步具体分析财产关系与法的内在联系。他认为“法和国家的全部内容”是财产，因而发现了法与财产的本质联系，即法是财产关系的外在表现形式，财产关系则是法的实在内容。虽然此时马克思还没把市民社会同物质生产直接联系起来考察，没有把财产关系看做物质生活关系的表现，但是，他却把握了市民社会决定国家和法的基本原则。

马克思、恩格斯对法的本质的认识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完成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形成的标志。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明确地阐述生产力决定“交往形式”、市民社会决定上层建筑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并以此为理论根据，深刻揭示了法的产生、发展、消灭的历史运动规律性，科学分析了法的本质及其特征。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应当“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25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8 页。

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必须在国家生活的范围内描述市民社会的活动，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① 由此，马克思、恩格斯把法看做是“从人们的物质关系以及人们由此而产生的互相斗争中产生的。”^② “那些决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而且在一切还必需有分工和私有制的阶段上都是完全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些现实的关系决不是国家政权创造出来的，相反地，它们本身就是创造国家政权的权力。”^③ 他们通过法律关系从野蛮到文明的发展过程的历史分析，证明社会经济关系是法的最深厚的客观内容及其赖以存在的方式。并且，随着市民社会的发展，法的客观内容从个人利益演变为阶级利益，法的关系也从个人关系演变为一般关系。在分析了法的客观性的同时，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指出，法除了具有客观经济的内容以外，还具有主观性，即法是一种意志——国家意志。而考察作为国家意志的法律，不能把国家意志与制约这种国家意志的社会经济关系割裂开来，而应当把法的主观性与客观性结合起来，并且使法的客观性成为法的主观性的基础。他们指出：“不是国家由于统治意志而存在，相反地，是从个人的物质生活方式中所产生的国家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1月第1版，第42~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1月第1版，第3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1月第1版，第377~378页。

时具有统治意志的形式。”^①反映客观经济关系的法律，总是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②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对法的本质做了一般意义上的概括：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一般表现形式，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所表现出来的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国家和法律都是统治阶级组织自己力量的手段；体现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意志是“从个人的物质生活方式中产生的。”至此，马克思、恩格斯拨开了千百年来笼罩在法学史上的重重迷雾，揭开了法的本质。

二、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的揭示

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的认识，主要表现在划时代的巨著《共产党宣言》一书中。1847年，马克思和恩格斯接受当时在欧洲各国已经存在的“正义者同盟”的邀请和委托，把“正义者同盟”改组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同时，“共产主义者同盟”还委托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同盟起草一个纲领并作为党的宣言公开发表。于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便于1847年底到次年元月合写了《共产党宣言》一书。在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分析了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作用下，人类社会从奴隶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资本社会的文明发展史，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发展，以及产生在其中的以无产阶级为主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1月第1版，第3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11月第1版，第378页。

的社会主义胜利的历史必然性。他们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本质时，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作了科学的说明。“然而，你们既然用你们资产阶级关于自由、教育、法等等的观念来衡量废除资产阶级所有制的主张，那就请你们不要同我们争论了。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①这段论述后来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关于法的本质的经典论述。其中，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是指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生产方式及交换方式，以及由此决定的社会结构。恩格斯后来在《共产党宣言》1888年英文版序言中，明确强调了 this 含义。“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及其所必然决定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智慧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这就指出了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对社会结构及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指出，和资产阶级的观念同属于上层建筑内容的法律，与资产阶级的观念本身一样，是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及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是建立在受其决定的资产阶级的社会结构之上，因此，它必然要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这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资产阶级是用在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上形成的、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的自由观、教育观及法律来评价无产阶级的行为。而无产阶级关于自由、教育、法的观念则是在无产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基础之上形成的。因此，在此观念支配下的无产阶级的行为，同资产阶级用来对之评价的观念根本不可能有相同的标准。资产阶级用他们的法律意识评价无产阶级的行为，只能得出否定的结论，这个结论对无产阶级而言是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485页。

不奇怪的，但是，也不起任何约束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分析说：一切社会的文化、宗教、法律等观念，都是这个社会的统治阶级所处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这与资产阶级法学家的观点截然相反。他们认为，社会及其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形式是法的制造物，是法的规定性的体现，马克思、恩格斯将法与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再次颠倒过来。

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及法律观念的历史批判，确定了他们对资产阶级法的基本立场。由于资产阶级的法律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而不可能反映无产阶级的生活状况及整体要求，因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产阶级法律采取了根本上否定的原则立场。

马克思、恩格斯进一步分析说，资产阶级法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的意志，对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性作了深刻的揭露，也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所谓“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意志”，指的是资产阶级意志的法律化过程。资产阶级的阶级意志只有通过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形式才能成为法律。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只说明了法的阶级属性这一主观特征。并不是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是法，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这是法的国家属性的特征。同时也说明，那些没有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和已经失掉国家政权的阶级都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奉为法律。

资产阶级的意志被奉为法律同时又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即资产阶级必经掌握国家政权。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描述了资产阶级逐渐成为统治阶级，取得国家政权的历史过程：“资产阶级，由于一切生产工具的迅速改进，由于交通的极其便利，把一切民族甚至最野蛮的民族都卷到文明中来了。它的产品的低廉价格，是它用来摧毁一切的万里长城，征服野蛮人最顽强的仇外心理的重炮。它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

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文明制度，即变成资产者。一句话，它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

“资产阶级使乡村屈服于城市的统治，它创立了巨大的城市，使城市人口比农村人口大大增加起来……它使未开化和半开化的国家从属于文明国家，使农民的民族从属于资产阶级的民族，使东方从属于西方。”

“资产阶级日甚一日地消灭生产资料、财产和人口分散状态，它使人口密集起来，使生产资料集中起来，使财产聚集在少数人手里。由此必然产生的后果就是政治的集中。各自独立的几乎只有同盟关系的，各有不同利益、不同法律、不同政府、不同关税的各个地区，现在已结合为一个拥有统一的政府、统一的法律、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和统一的关税的国家了。”^① 资产阶级终于以胜利者的姿态走上了历史舞台。

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该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一点说明被奉为法的统治阶级意志的来源和动因。它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含义：首先，统治阶级在该社会生产力发展阶段上的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它集中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而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正是由这些根本利益和要求决定的；其次，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或者想用法律把什么废除就任意废除。法律只能反映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本质及其规律，而不能创造或废除这些规律，法律只能通过确认和保卫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为统治阶级服务；最后，统治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8月第1版，第470～471页。